107年07月25日10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3月21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7學年度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課程規劃表

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選別	屬性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通識課程						分類通識--人文類	2	2												
							分類通識--自然類	2	2												
							分類通識--社會類			2	2										
	專業課程	社會學	3	3			社會心理學	3	3												
		心理學	3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3												
		社會個案工作	3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3												
		社會工作概論	3	3			社會工作研究法	3	3												
		社區工作			3	3	社會工作實習(二)	1	1												
		社會統計學			3	3	社會福利行政			3	3										
		社會團體工作			3	3	社會工作管理			3	3										
		社會福利概論			3	3	社會工作實習(三)			1	1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3															
		社會工作實習(一)			1	1															
小計			12	12	16	16		17	17	9	9										
選修	專業選修	策略性行銷管理	3	3			創業管理	3	3												
		銀髮健康評估與促進	3	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3	3												
		高齡長期照顧導論			3	3	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	3	3												
							家族治療	3	3												
							商務英文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銀髮活動設計			3	3										
							銀髮生活輔具運用			3	3										
選修應開之最低學分/時數			6	6	3	3		3	3	6	6										
合計			18	18	19	19		20	20	15	15										

備註

一、學生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的學分，方可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二、學生畢業學分數規定：至少需修滿72學分方可畢業，其中包括必修54學分(通識課程 6、專業課程48)，選修18學分(系上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承認外系選修至多6學分)。
三、必修科目若有成績不及格，需補修相同科目(包括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四、學生已修習成績及格(或學分抵免)之科目，經發現重複選課者，其學分與成績不予承認。
五、社會工作實習(一)為1學分實習18小時，社會工作實習(二)為1學分實習300小時，社會工作實習(三)為1學分實習100小時。
六、第一學年暑假工作實習(二)、第二學年寒假工作實習(三)。